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方案申請表

執行單位：彰化師大社區心理諮商所

代號(中心編訂)：

姓名		性別		服務學校		職稱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婚姻狀況		學歷	
手機或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緊急聯絡人		關係		聯絡方式			

註：依據心理師法之規定，心理師執行業務時，需要蒐集您的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及地址等個人資料。您在接案晤談及諮商中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中心皆會以極機密方式處理與保管。

您希望討論的問題 工作適應 親師溝通 壓力適應 生涯規劃 自我覺察
危機因應 焦慮 憂鬱 人際/職場關係 情緒困擾
其他 _____

近三個月內，您曾經出現過自我傷害的念頭或企圖嗎? (請務必填寫)
是 否

選擇心理師 由心理諮商所安排合適的心理師
指定心理師_____ (可先上中心網頁瀏覽)

諮商時間(方便時段)：
週二下午 週二晚上(學期間) 週三下午 週三晚上(學期間) 週四上午
週四下午 週五上午 週五下午 週六上午 週六下午

***請多提供幾個時段，以利儘速媒合安排諮商時間。**

一、方案適用對象：**本方案提供彰化縣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專任及代理教師每年度最多 5 次(每次 50 分鐘)之免付費心理諮商服務，有特殊狀況者，得增加至 8 次。**但如有以下情事則不適用：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屬實之校園霸凌事件行為人及進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處理程序中之教師。

二、經費來源：國教署及彰化縣政府經費

三、諮商地點：彰化師大社區心理諮商所，電話：04-7289258 (可留言)，地址：彰化市進德路 1 號綜合中心 3 樓 (1 樓為幼兒園)。彰化師大社區心理諮商所會考量您想談論的問題、心理師選擇及可以前來的時間幫您安排合適的心理師。心理諮商安排的過程及諮商紀錄將以專業心理諮商倫理保護的方式處理與保存。